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39号

罪犯杨华英，女，1972年3月9日生，白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8月9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2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杨华英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侮辱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0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 黔02刑终2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华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华英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0元(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6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14次，累计扣分107.24分。2021年2月17日因在劳动现场侮辱、谩骂他犯扣分3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华英在服刑期间，2021年2月17日因在劳动现场侮辱、谩骂他犯扣分30 分。认为该犯一贯服刑表现欠佳，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六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华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